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周中哲主任委員。

出席及列席：(詳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員生社李明山理事長及校內第一餐廳、二餐二樓快餐部協助於女二舍提供便當服務。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5.12.28（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 案由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 (一)本學期評鑑完成，結果詳「評鑑成績總表」。 (二)因二餐一樓自助餐廳連續兩次評鑑未達標準(60分)，是否終止合約乙節，經與會委員舉手表決：「贊成終止合約者 11 票，不贊成終止合約者 0 票，故決議終止二餐一樓自助餐合約」；為避免影響師生用餐權益，同意原廠商經營至新廠商完成議約議價作業。請勤務組即刻辦理公開招商作業，招商評選委員校內部份同女二舍招商案委員，校外委員部份請重新上工程會資料庫篩選，循序送校長圈選。 (三)二餐一樓自助餐合約因包含 7-11 便利商店，故 7-11 便利商店也將併案終止合約。並經委員決議，二餐一樓便利商店另案辦理公開招商。</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經總務處協調，現第二餐廳一樓鴻發達有限公司同意經營到新廠商議約議價完成後辦理退場，本組刻正辦理招商作業中。</p>
<p>■ 案由二：前次會議通過之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暫不終止合約乙案，因與同學期望差距甚多，故提請委員附議，是否於下次餐管會中復議。(黃傑崧委員提案)</p> <p>決 議：併同案由一已決議終止合約，不再討論。</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 案由三：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案由三以後議案延議。</p>	<p>■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七，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四：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本議案延議。</p>	<p>■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八，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五：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本議案延議。</p>	<p>■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九，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六：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本議案延議。</p>	<p>■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十，請委員討論</p>
<p>■ 臨時動議</p> <p>案由：女二舍(A 棟)一樓、二樓餐廳未來招商需求暨經營型態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p> <p>(一)一、二樓之空間如何利用乙節，留給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空間利用構想，俾便評選委員進行評選之參考。</p> <p>(二)同意未來投標廠商可採分包方式經營，也可自營；若投標廠商要以分包方式經營者，則參與投標時，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供分包廠商(以下簡稱「協力廠商」)之完整資訊(例如：協力廠商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時間、價位...等)及合作協議書，若得標廠商在評選之後要更換協力廠商者，則需經校方書面同意。</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一) 女二舍(A 棟)一、二樓餐廳招商案：全案已於 96.03.05 完成優先廠商評選，刻正辦理施工計劃審核、議約議價等作業中。

(二) 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及便利商店招商案：

- 1、有關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及便利商兩件招商案，原訂於 96 年 3 月中旬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審議招標文件)，惟兩度調查評選委員時間，皆因校外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標準(按：外聘專家學者需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而無法召開。

- 2、為利時效，本案後續將請評選委員以書面方式審定招標文件後辦理公告。

(三)本校刻正進行本學期外包廠商服務績效評鑑作業中，擬自 9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為期 9 週。(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詳**附件壹**)。歡迎師生踴躍填列問卷。

(四)教育部及環保署分別函示：「禁止非法影印」及「加強水污染防治管理」等，本校將配合政府政策，後續將以補充協議書方式加強契約管理(新增條文，詳**附件貳**)。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因連續兩次評鑑未達標準，致餐飲管理委員會於 95.12.28 決議終止契約，該餐廳負責人擬針對終止契約乙案，向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說明該公司之服務理念。(第二餐廳一樓鴻發達公司負責人提案)

說明：該公司負責人申請於餐管會中向委員說明該公司之服務理念。

擬辦：請第二餐廳一樓(鴻發達有限公司)負責人說明。

決議：因負責人放棄出席，故本案免議。

案由二：博愛校區理髮部申請調整價格，請討論。(博愛校區理髮部負責人提案)

說明：因原料價格波動，為維繫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反應成本，擬調整價格，申請書詳**附件參**，原價格表詳**附件肆**，調整後價格詳**附件伍**。

擬辦：擬請委員同意調整價格，同意後於現場公告一週後實施。

決議：不同意 6 位，同意 5 位，故不同意調漲。

案由三：有關「女二舍(B 棟)餐廳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之校內評選委員名單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校女二舍(B 棟)餐廳目前委託『全家便利商店及協力廠商摩斯漢堡』經營，經營契約將於今(96)年 7 月期滿，即需重新辦理招商作業。

(二)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依 95 年 11 月 30 日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四)決議：本校招商評選委員，將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設置評選委員 17 人，其中校內委員 11 人、校外委員 6 人。

(三)校內教職員生代表 11 人之遴聘程序：

- 1、由現行餐飲管理委員會 21 位委員中，分別按教師類、職工類、學生類各自圈選出代表 5 人、2 人、4 人，合計 11 人。
- 2、校內代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 3、「無記名連記法」之圈選名額不得超過當選名額，例如：當選名額 5 名時，則投票者最多只能圈選 5 人。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名單」(詳**附件陸**)、「招商評選委員-校內代表-選票」(詳**附件柒**)。

擬辦：請委員針對校內代表(教師、職工、學生)進行圈選。

決議：校內委員名單圈選完成(詳**附件甲**)，名單如下：

- 教師代表：周中哲(當然委員)、蔡錫鈞、蕭國模、洪慧念、楊昀良。
- 行政人員代表：李耀威、柯靜雲。
- 學生代表：柯皓蓉、焦佳弘、鐘健豪、孫承憲。

案由四：建議修正「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目前校園餐廳大多以複合式、多元化等方式經營，內部設有多個攤位，為確保

各攤位之服務品質，因此除對餐廳整體評鑑外，增列攤位之評鑑。

(二)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前、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捌。

擬 辦：請委員討論。

決 議：經委員討論，修正完成，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乙。

案由五：有關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擬將評鑑項目第一、二、四項合為一項。
(前任委員王智功提案)

說 明：

(一)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中，評鑑項目分為五項，分別為

- 1、網路問卷調查：25%，
- 2、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 3、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 4、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 5、其他事項。

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詳附件玖。

(二)原本的評鑑辦法內的第一、二、四項，本質上都是問卷調查，希望能把這三項合成一項，開放給所有學生、教職員公投，將餐廳的去留交給大眾來決定。

擬 辦：

(一)擬將評鑑項目第一、二、四項合為一項。

(二)請前任委員王智功說明。

決 議：因前任委員王智功未出席，本案暫緩討論。

案由六：「餐飲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 明：

(一)因 95 年 5 月份學校將理髮部、美髮部、洗衣部、眼鏡部交議勤務組管理，另校內委外經營廠商尚有書局，並非全是餐廳。有委員提議既名為「餐飲管理委員會」，則無權對非餐廳之業別進行評鑑等相關作業，爰建議改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

(二)擬配合修正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前、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拾。

擬 辦：若經委員決議修改後，循序提報總務會議、校務會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並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一)「餐飲管理委員會」名稱維持不變。

(二)修正「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丙，後續將提報總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案由七：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學校自實施校園回饋方案迄今，部分委員及師生擔心廠商繳納回饋基金後，廠商會降低服務品質、或抬高商品價格。

(二)學校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爰於 95.05.04、95.05.15 召集廠商、學聯會開會，決議略以：

- 餐廳繳納回饋金乙節改為「加菜金」，直接回饋校園消費者。
- 超商部份目前全家便利商店提供的「回饋金運用方式提案」，請學聯會福利部先行評估學生需求後再議【按：便利商店之回饋基金，係以提供學生社團、獎學金為主】。

(三)後續具體作法：依照 95.05.15 會議紀錄所示，餐廳回饋金改為「加菜金」乙節，執行方式有二：

- 其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
- 其二：廠商不再繳納回饋金，而將回饋金逕轉為加菜金→廠商將加菜金收據送學校備查。惟因涉及異動合約內容，所以學校與廠商需修改契約書。

擬辦：

(一)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若經委員決議採取第二種方案者，擬循序簽奉核准、修改合約後實施。

決議：

(一)經由委員討論，決議採方式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辦理。

(二)會後請總務處與律師研議文辭及具體作法，循序簽准後實施，並於下次餐管會提報告案備查。

案由八：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

說明：

(一)總務處自 94 年 8 月起向各餐廳以合約方式收取回饋金，用途與餐飲改善無關。

(二)回饋金收取之多寡與收取與否由總務處自訂，其用途亦由總務處決定，極易引發爭議。

(三)建議自即日起立即停收所有之回饋金，廠商如經營不佳，依餐飲管理辦法所訂之評鑑制度處理即可。

擬辦：請委員討論，擬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因自 95 年 7 月起，新廠商招標文件中皆已刪除回饋金相關條文，且回饋金之執行方式，已併同案由七方式處理，故本案不再討論。

案由九：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

說明：本校總務處自去年九月與各外包餐廳簽訂合約，其中有數條與以前合約不合

且不利交大或餐飲管理，(如女二舍一、二樓之經營問題)。

勤務組補充：總務處已於 95.11.14 上午邀集相關人員就現行合約做修正，修竣後合約條文詳附件拾壹。

擬 辦：請委員討論，擬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

案由十：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

說 明：為有效提升本校餐飲品質，應速建立申訴管道，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可依此提案討論，向校方提出建議。

擬 辦：請委員討論，擬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延議。

參、散會：14：25。

※備註：委員若對於本會議紀錄有建議事項者，請於收到紀錄七日內，以紙本方式送交總務處勤務組，俾便處理。